

车辆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(甲方):石家庄航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高健坤 身份证号:130125198201070039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,同意将车(牌号:冀 A922AE)租给乙方使用,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:

一、租赁期限:

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,共 60 个月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,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。
- 2、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,缴纳养路费等。
- 3、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安装车辆定位设备,包括但不限于北斗、GPS、OBD 等定位设备,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改装车辆,从事非法运营等,否则甲方无条件收回租赁车辆。
- 5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(如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等)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出租方(甲方):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

承租方(乙方):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高健坤